

股票代码：601818

股票简称：光大银行

公告编号：临 2016-050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开发行可转债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6年12月16日，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行”）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债申请文件反馈意见》（163363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

按照《反馈意见》的要求，本行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所列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项答复，现根据相关要求对反馈意见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发布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本行网站（www.cebbank.com）的《关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债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本行将于上述反馈意见回复公告后两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反馈意见回复材料。

本行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本行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批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2月23日